

“十四五”时期国家重点
出版物出版专项规划项目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研究丛书

总主编 © 于杨曜

Overview of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概览

彭少杰 顾振华 © 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十四五”时期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专项规划项目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研究丛书

总主编 于杨曜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概览

Overview of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彭少杰 顾振华 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概览 / 彭少杰, 顾振华著.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23.11
ISBN 978-7-5628-7023-4

I. ①食… II. ①彭… ②顾… III. ①食品安全—安全管理—研究 IV. ①TS201.6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196643 号

内 容 提 要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事关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本书共十五章, 涵盖了食品安全基础知识、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抽检监测、投诉举报、事故应急处置、风险交流、智慧监管等多方面, 还介绍了食品标签及广告、特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等内容, 对近年来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总结, 也对当前国际上先进食品安全监管理念进行了梳理。

本书可作为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教材, 也可供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培训时参考。

项目统筹 / 马夫娇 韩 婷

责任编辑 / 陈婉毓

责任校对 / 金美玉

装帧设计 / 靳天宇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话: 021-64250306

网址: www.ecustpress.cn

邮箱: zongbianban@ecustpress.cn

印 刷 /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mm×1 000 mm 1/16

印 张 / 21.25

字 数 / 368 千字

版 次 / 202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23 年 11 月第 1 次

定 价 / 1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概览

编委会

主 编：彭少杰 顾振华

编 者：（按姓氏笔画排序）

宋庆训 陈向荣 陈蓉芳 赖树生

编写秘书：王晨诚

彭少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顾振华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宋庆训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陈向荣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

陈蓉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赖树生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晨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前 言

foreword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事关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食品安全既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因此，如何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安全执法水平，如何真正贯彻“四个最严”要求，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如何创新机制和方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一直是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努力方向。

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历经多次改革，目前已经形成基于市场综合监管背景下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上海市也在“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的背景下，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食品安全监管新机制、新模式和新手段，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模式，推广先进技术支撑体系，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这对规范上海市食品市场秩序，促进产业发展，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提升城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书对近年来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也对当前国际上先进食品安全监管理念进行了梳理和吸收。本书力求将食品安全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操作技能融会贯通，让监管人员能容易地掌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基本要求、基本方法、基本程序，既知晓食品安全“怎样做”，也知晓其背后的“为什么”，从而使科学的监管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促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为了帮助读者理解食品安全监管的理论和法律法规要求，本书收集、整理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具体监管实践中形成的一些典型案例。

本书专设一章来论述智慧监管，这是本书的一大特色和创新。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仍然面临着监管人员数量不足、专业知识匮乏、监管任务繁重的局

面，采用传统的监管模式难以全方位保障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是解决这一困局的有效方式。智慧监管是指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数字化、物联化、感知化、智能化等新手段，使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移动互联等新技术，收集、整合、分析监管业务相关信息，让监管链条中的各项功能协同运作，让监管资源的分配更加合理，让监管工作对需求做出智能响应，以集成共享、开放协同的方式使监管具备敏捷、高效、实时、自动化等一系列智慧化特征，从而创造更好而非更少的监管。

本书针对当前社会广泛关注的特殊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①发生后给食品安全带来的新挑战，对校园食品安全、网络食品安全、农村食品安全等也做了专门阐述，力求结合当前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及标准规范，赋予特殊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新的动能。本书也将快速检测纳入相关章节，目的是帮助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掌握如何在当前的食品大生产、大流通、大消费的形势下，通过快速、便捷、灵敏的方法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隐患，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率。

近年来，食品安全监管的理论和实践发展较快，作者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因篇幅所限只能列出主要参考文献，在此向所有被引用文献的作者致以敬意。本书的编撰力求系统性、完整性、操作性和先进性，可作为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供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培训时参考。但由于编者学识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23年9月

^①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同时，自2023年1月8日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由于作者在编写本书时仍处于疫情防控阶段，因而本书中仍称之为“新冠肺炎疫情”。出于对作者在构建本书框架时联系当下的想法与组建本书内容时搜索资料的辛苦付出的尊重，同时考虑到书稿内容的连贯性和全面性，编辑决定沿用“新冠肺炎疫情”这一说法，并保留相关的阐述，特此说明。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论 / 001

- 第一节 食品安全监管概述 / 001
- 第二节 食品安全监管形势与挑战 / 004
- 第三节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 008

第二章 食品安全基础知识 / 013

- 第一节 食品安全危害与风险 / 013
- 第二节 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 / 028

第三章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 036

- 第一节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概述 / 036
- 第二节 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 038
- 第三节 上海市食品安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 047

第四章 食品安全标准 / 053

- 第一节 食品安全标准概述 / 053
- 第二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056
- 第三节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064
- 第四节 其他相关标准 / 070

第五章 食品安全行政许可 / 073

- 第一节 食品安全行政许可概述 / 073

- 第二节 食品生产行政许可 / 074
- 第三节 食品经营行政许可 / 079
- 第四节 特殊食品行政许可 / 081
- 第五节 “三新食品” 行政许可 / 086

第六章 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 096

- 第一节 食品安全行政检查概述 / 096
- 第二节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行政检查 / 098
- 第三节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行政检查 / 106
- 第四节 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行政检查 / 112
- 第五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行政检查 / 116

第七章 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 118

- 第一节 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概述 / 118
- 第二节 食品安全行政处罚程序 / 121
- 第三节 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执行与结案 / 131
- 第四节 食品安全行政处罚复议与诉讼 / 133
- 第五节 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35
- 第六节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40
- 第七节 食品安全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 / 144
- 第八节 食品安全行刑衔接和民事公益诉讼 / 148

第八章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 155

- 第一节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概述 / 155
- 第二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158
- 第三节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163
- 第四节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 169
- 第五节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 171

第九章 食品标签及广告 / 178

第一节 食品标签管理 / 178

第二节 特殊食品广告监管 / 183

第十章 特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 188

第一节 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188

第二节 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 / 191

第三节 农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197

第十一章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 / 203

第一节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概述 / 203

第二节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工作要求 / 209

第三节 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 216

第十二章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 / 225

第一节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概述 / 225

第二节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的职责和要求 / 227

第三节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程序和内容 / 233

第四节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快速检测 / 240

第十三章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 247

第一节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概述 / 247

第二节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及评估 / 251

第三节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 254

第四节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认定 / 257

第五节 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 / 259

第十四章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 / 274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概述 / 274

- 第二节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 277
- 第三节 食品安全信息公开 / 281
- 第四节 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与应对 / 285

第十五章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 / 288

- 第一节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概述 / 288
- 第二节 食品安全信用监管 / 293
- 第三节 食品安全双随机监管 / 298
- 第四节 食品安全明厨亮灶 / 301
- 第五节 食品安全信息追溯 / 306
- 第六节 食品安全风险预警 / 311
- 第七节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典型案例 / 317

参考文献 / 32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食品安全监管概述

一、引言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食品安全是民生，民生与安全联系在一起就是最大的政治。”“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食品安全已成为重大基本民生问题、重大经济问题和重大政治问题。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有利于促进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有利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正当合法利益。食品安全监管的缺位和失范将直接导致食品安全问题泛滥，市场秩序混乱，局部问题演变为全局性问题，甚至酿成重大的公共危机，也将直接影响政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食品产业是国民经济支柱行业之一，也是社会治理创新和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内容，食品安全监管是现代政府的基本职责。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群众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食品产业由小变大，在有效解决温饱问题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的更高需求。当前，我国食品安全面临着多重复杂因素的影响，食品安全在生态环境、产业基础、业态发展、监管能力等方面都必须直面新的挑战。目前，我国已跨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简称“十四五”规划）的实施进程，在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全国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工作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为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监管体制、政策规划、人才队伍、科技保障等方面做了诸

多努力。

在新形势下，我国正在加快构建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将食品安全上升到公共安全和国家战略的政治高度。2019年5月20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开发布，这是第一个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食品安全工作纲领性文件，具有里程碑式重要意义。《意见》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措施，为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战略提供了目标指向和基本遵循。《意见》提出，要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食品安全监管概念

食品安全监管是指国家职能部门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行政监管，监督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对其违法行为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过程。食品安全监管具有强制性、规范性、权威性、技术性和普遍约束性的特点，是政府履行职责、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方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在《保证食品安全与质量：强化国家食品控制体系指南》中将食品安全控制定义如下：为强化国家或地方当局对消费者利益的保护，确保所有食品在生产、加工、储藏、运输及销售过程中是安全的、健康的、宜于人类消费的一种强制性的约束行为，同时确保食品符合安全及质量的要求，以及依照法规的规定诚实、准确地予以信息标注。食品安全控制的首要任务是强化食品立法，以确保食品消费安全，使消费者远离不安全、不卫生和假冒食品。

三、食品安全监管基本原则

2015年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立了“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监管基本原则。通过落实这四项基本原则，建立科学、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预防为主”是指在食品生产、加工、运输、贮存、销售过程中，采取有效

的措施把食品中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控制和消除在对人体产生健康危害之前，即防患于未然，将食品安全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

“风险管理”是指运用风险分析的基本原理，科学地开展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监管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分类分级的风险管理，科学、合理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和技术手段，降低或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确保食品安全风险处于社会可接受水平，以最小的成本获得对公众最大的食品安全保障。

“全程控制”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控制，既包括了食用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收获屠宰，以及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存、销售和餐饮消费等全链监管，还包括了食品的原料、成品、添加剂、包装材料、洗涤剂、消毒剂、设施设备、工用具等，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和环境的全面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明确提出国家要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全过程可追溯。二是企业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实施严格的全程控制，如实施良好生产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等全程控制体系。

“社会共治”是指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包括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食品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社会第三方组织及每个社会成员，形成共同关心、支持、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社会各方责任包括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责任、消费者组织维护消费者权益的责任、消费者的自我保护和约束责任、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责任等。通过充分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的格局。社会共治是创新社会管理的新举措，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重要途径。近年来，食品安全有奖举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行业协会诚信自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已经成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重要形式，成为解决食品安全监管力量相对不足等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

四、食品安全监管主要内容

食品安全监管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检、事故调查处理、行政处罚等事项。

行政许可，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核发许可资质，以及

对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特殊食品等上市前的审批和注册的活动。

行政检查，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的活动。

监督抽检，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生产、加工、运输、贮存、使用的食品原料和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和环境等进行抽样，并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和合格判定的活动。

事故调查处理，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产生的原因、性质、影响范围及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并采取控制措施来降低和消除食品安全危害等的活动。

行政处罚，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的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的活动，包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实施食品安全监管时具有以下职权：（1）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2）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3）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4）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5）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等。

第二节 食品安全监管形势与挑战

一、食品安全监管面临的形势

（一）食品产业基础比较薄弱

目前，我国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有1500多万家，呈现点多面广、产业基础总体薄弱、质量不高、生产经营链条长且相对松散的特点，食品产业“多、小、散、乱、差”的总体状况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消费者认知水平有限，不

法商人唯利是图，假冒伪劣产品案件时有发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食品安全风险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相对不足的矛盾仍然很突出。

例如，2003年，安徽省阜阳市发生了由劣质婴幼儿乳粉导致的“大头娃娃”事件。事件起源于不法分子先用淀粉、蔗糖等价格低廉的食品原料全部或部分替代乳粉，再用奶味香精等添加剂进行调香调味，制造出劣质婴幼儿乳粉，其中婴幼儿生长发育所必需的蛋白质、脂肪、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含量远低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在该事件曝光前，大量劣质婴幼儿乳粉充斥阜阳市多个区、县的近郊和农村，许多婴幼儿因食用劣质乳粉而罹患重度营养不良综合征，体重严重下降，头骨畸形，酷似“大头娃娃”。

（二）食品安全问题较为隐蔽

近年来，食品新原料、新配方、新业态等不断出现，食品生产经营和购买消费模式日益多样化、个性化、国际化、网络化，食品安全信息不对称问题愈加凸显，食品安全问题和风险更加隐蔽，发现和控制风险的难度不断加大，即使是发达国家也存在食品污染和掺杂掺假现象，这已经成为全球食品安全治理的重点关注方向。

例如，2005年2月，英国食品标准局在官方网站上公布了一份通告：亨氏、联合利华等30家企业的产品中可能含有致癌性的工业染色剂“苏丹红一号”。随后，一场声势浩大的查禁“苏丹红一号”的行动席卷全球。十多天之后，我国也在18个省、市30家企业的88个样品中检测出“苏丹红一号”。2006年11月，中央电视台《每周质量报告》栏目曝光，一些所谓的“红心蛋”并非像商家宣传的那样——是因为鸭子经常吃小鱼、小虾后产出来的营养蛋，而是用比“苏丹红一号”毒性更大的“苏丹红四号”间接染出来的，人们又走入“苏丹红四号”的阴影。

（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生产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但是，一些食品企业的主体法制观念弱化、责任意识淡薄、诚信自律缺失、管理制度不严、保障投入不足，或者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配方，为追求额外利润而非法添加、掺杂掺假等违法犯罪行为还时有发生。

例如，2008年，我国爆发了从奶粉中检测出三聚氰胺的食品安全事件，涉

事企业不乏我国知名乳品企业，反映出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意识淡薄，对食品原料把关不严。不法分子通过往奶粉中添加三聚氰胺，虚高蛋白质含量，使奶粉中蛋白质含量达到国家标准。由于婴幼儿的食物来源单一，相比于成年人，其饮水量小且肾小管还未发育完善，三聚氰胺容易在其体内形成结石，对身体健康乃至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据原卫生部统计，此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共导致 29 万余名婴幼儿出现泌尿系统异常，其中 6 人死亡。

二、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

（一）法规制度和技术规范尚不完善

食品产业飞速发展，新型业态不断涌现，原有食品安全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新的问题又不断出现，亟待从法律制度和技术规范层面给予解决。

（二）监管协作尚不能满足大流通要求

食品流通日益呈现国际化、网络化的大流通格局，大流通需要大监管，但当前各区域、多部门信息共享还不充分，协作机制还不完善，需要进一步加强在监管标准、执法行动、信息追溯等方面的有效对接与联动。

（三）监管人员专业化水平亟待提高

食品安全监管不同于一般的市场监管，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需要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监管队伍。本轮市场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后，食品安全监管已经被纳入市场监管重要的职责之一，但监管人员的食品安全专业化水平还不高，特别是基层监管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匮乏更为普遍。

（四）监管科技手段和智能化应用滞后

面对产业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以及不法分子手段多样化、违法隐蔽化，当前监管的技术、装备、手段显得相对滞后。特别是在信息化建设、数字化转型方面，食品安全信息左右不能共享、上下不能贯通，信息“孤岛”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进行大数据分析利用的难度仍然很大。

（五）风险管理理念尚未得到深化

近年来，尽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不断引入风险管理手段，但推进风险管理

的机制和方式方法的转变还不够深入，监管方式单一粗放，资源配置较为分散，靶向性监管不足，事后监管仍较普遍。

三、食品安全监管的发展趋势

（一）风险管理和全程控制成为核心理念

风险管理和全程控制是全球公认的食品安全监管基本原则。围绕风险管理和全程控制的食物安全法规制度将更加完善，专业人员的能力将逐步提高。特别是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将更加现代化。因此，未来食物安全执法检查将更加注重企业食物安全控制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如企业良好农业规范（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GAP）体系、GMP体系、HACCP体系、食物安全管理体系（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FSMS）（ISO 22000）等是否正常运行，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问题时能否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等。

（二）从单纯行政监管向社会共治格局转变

食物安全治理属于社会管理范畴，食物安全风险的多变性、影响因素的复杂性决定了食物安全管理的内涵不仅仅是单纯的监管执法，更需要培育和激励社会主体参与，促进管理主体多元化以增强社会共治能力。当前，我国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数量巨大，“小”“散”“乱”的现象仍较普遍，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滥用食品添加剂、故意使用非食用物质等行为时有发生，常规的执法检查难以及时发现，需要通过社会共治的方式解决各类食物安全问题。

（三）“制度加科技”的监管模式是发展趋势

当前，食品行业进入“互联网+”发展阶段，传统食物安全监管方式已不能适应新的经济形势。食物安全监管将从传统监管模式向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模式转变，即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物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推进食物安全行政许可、日常监管、稽查执法、信用评定、广告监测等的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机器换人”“机器助人”的智能化监管水平。

（四）发挥法律和信用双重制约机制作用

安全的食品首先是企业生产出来的，企业的自觉要建立在有效法律和信用约